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工作。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客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和专业作用，同意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向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静、王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5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6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药康、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上海药康、纽迈生物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深度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的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200余家上市公司，3,000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人，注册会计师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闫磊，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静，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恩成，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为70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致同所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及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076,700.00	170,855,596.98	21.79
利润总额	53,555,015.60	30,673,653.96	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03,795.92	29,980,260.40	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14,249.57	25,108,916.52	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913.74	-26,727,605.73	8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40	增加0.6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866,061.07	20,170,418.65	-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5	11.81	减少2.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68,038,129.93	2,865,066,811.47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8,884,697.67	2,227,197,153.57	2.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5,73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5,793.23	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00,44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1,68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289,546.35	

注：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产能运营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817,185	49.22	0	0	无	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88,621	3.05	0	0	无	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11,349	2.56	0	0	无	0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74,705	2.38	0	0	无	0
舟山岸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27,556	1.7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48,463	1.5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662,253	1.3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82,446	1.24	0	0	无	0
吴庆	境内自然人	4,357,801	1.06	0	0	无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4,290,058	1.0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7,185		人民币普通股	201,817,185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88,621		人民币普通股	12,488,621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11,349		人民币普通股	10,511,349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4,705		人民币普通股	9,774,705		
舟山岸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7,556		人民币普通股	7,027,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8,463		人民币普通股	6,348,4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62,253		人民币普通股	5,662,2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2,446		人民币普通股	5,082,446		
吴庆		4,357,801		人民币普通股	4,357,801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290,058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事长高翔系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赵静系舟山岸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21.2671%的财产份额。 2、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吴庆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357,801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147,269.66	486,620,72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480,086.84	757,693,494.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5,599,216.78	384,962,303.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43,175.40	7,205,81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89,142.76	4,239,335.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840,183.99	72,961,120.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354,010.73	37,790,878.92
流动资产合计	1,711,353,086.17	1,751,473,680.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007,170.53	88,812,31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4,420.00	10,794,4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61,643.84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061,353.27	573,246,662.51
在建工程	24,767,345.38	22,460,94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18,983.74	7,333,557.3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285,329.73	90,683,728.51
无形资产	72,052,454.49	71,371,542.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754,291.56	3,754,291.5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73,557.84	24,723,0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74,709.04	33,138,89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233,784.34	177,273,69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685,043.76	1,113,593,130.95
资产总计	2,868,038,129.93	2,865,066,81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86,638.40	187,325,204